# 115 年財團法人信美教育基金會
# 教育發展與學習潛能培育補助計畫(三年期)

一、計畫緣起

為促進基隆市教育多元與永續發展，支持學校、非營利機構及學生依其特色與潛能，進行具系統性與延續性的教育發展與學習規劃，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基隆市所屬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
（二）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教育相關機構
（三）基隆市國中、高中學生（以個人名義申請）
（四）每年以補助三案為原則，實際補助案件視基金會財務整體狀況調整。

三、補助年期與金額

（一）本計畫以三年期程進行整體規劃為原則。
（二）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整為原則，年度執行結束經審查通過者，得連續補助，最長三年。

四、補助原則

（一）計畫須具明確發展目標、執行內容與可評估成果。
（二）本計畫可與學校、機構、個人原有之計畫相結合，但應為原計畫之加深加廣，不得取代原計畫辦理事項。
（三）資本門支出每年原則上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 30%，結合其他計畫或自籌經費能於第一年起實質執行教育學習活動者得不受此限。

五、補助內容

（一）學校及非營利機構：發展教育相關特色課程、教學方案、弱勢學童支持或學生潛能培育計畫。
（二）個人：個人學習成長計畫，包括學習競爭力提升、藝術或專長潛能發展、專題或探究式學習等。

六、申請方式

(一)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二）。申請表可自基金會網站-消息公告下載。https://reurl.cc/lpRVeQ

(二)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Jubilee2022.kl@gmail.com 。郵件標題及檔案名稱，請述明：115 學年度(學校/機構/個人名稱)-信美教育基金會教育發展與學習潛能培育補助計畫。基金會於收件後，將回復電子郵件。

(三)如未收到電子郵件回復，或有相關疑問，請致電聯絡人：執行長彭麗琦，電話 0918208493。

(四)申請與審查時程

1. 申請期間：11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2. 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談。
3. 審查完成：115 年 5 月 31 日。
4. 結果通知：115 年 6 月 15 日前，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並公告於基金會網站-消息公告。

七、 執行與成果

（一）執行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15 日。

（二）執行成果：

1. 學校及機構申請，執行期間須留存完整歷程紀錄，並於計畫結束時，須繳交成果摘要與 3－5 分鐘成果影片，並授權基金會留存及推廣使用（附件三）。
2. 個人申請者應提供學習結果摘要與記錄（如相片、影片、參賽或得獎證明等），並授權基金會留存及推廣使用。
3. 執行成果請於 116 年 7 月 25 日前提出第一年成果報告，俾利確認是否通過下年度之經費補助。如未執行計畫及提出成果報告者，本會將停止其次年之補助。
4. 成果繳交方式：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Jubilee2022.kl@gmail.com，郵件標題及檔案名稱，請述明：

115 學年度（學校／機構／個人名稱）-信美教育基金會教育發展與學習潛能培育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八、經費核撥與核銷

（一）學校及機構：依核定計畫請款，並依單位規定辦理核銷，憑證保存至少一年。

（二）個人：分兩期撥款，須完成第一期經費核銷審查，方得撥付第二期經費及申請次年度補助。

九、預期效益

（一）支持學生在學科、藝術、創作、研究或專題探究等不同面向進行深度學習，使學生在過程中累積成果與成就感，建立正向自我認同與學習信心。

（二）降低學習資源落差、提供穩定且可預期的多年度補助，使學生能在較穩定的支持下持續累積能力與成果。

（三）提升學校在課程領導、學生多元發展支持及教育品質精進上的整體治理能力。

（四）支持在地學生探索自身潛能，培養對家鄉與學習的連結感，為基隆市累積未來的人才能量。

（五）透過成果影片與學習故事的累積與分享，形塑以「陪伴學習成長」為核心的補助特色，提升社會對基金會教育投入的理解與認同，擴大正向示範的影響力。

附件一　申請表（學校／非營利機構專用）

# 團法人信美教育基金會教育發展與學習潛能培育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類型：□公私立學校、幼兒園 □非營利機構

(二)學校／機構名稱：

(三)承辦單位（處室／部門）：

(四)計畫負責人：

(五)聯絡電話：

(六)電子郵件：

二、計畫名稱：

三、三年整體發展目標說明（請說明教育理念、發展方向與特色，約 500 字）

四、年度執行重點（請分年說明）

(一)第一年（基礎建置／試行）：

(二)第二年（深化發展／優化）：

(三)第三年（穩定推動／擴散）：

五、計劃執行內容（請說明課程或活動內容、參與對象、實施方式與特色）

六、預期達成目標與成果指標（請具體說明對學生學習、教師專業或機構發展之效益）

七、計畫執行與成果紀錄方式

八、經費概算（第一年度）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附件二　申請表（個人學生專用）

# 財團法人信美教育基金會教育發展與學習潛能培育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與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家長姓名：　　聯絡方式：

（填寫小提醒：請確認聯絡方式正確，方便基金會在審查或補件時與你聯繫）

二、我的計畫名稱：

（請為你的學習計畫取一個名稱）

三、我為什麼想做這個計畫？

（請說明你的興趣、動機或想解決的問題，約 300 字）

四、我的三年學習目標

第一年我想學會或完成的事：

第二年我希望更進一步做到的事：

第三年我希望達成的成果或夢想：

五、我準備怎麼做？

（寫清楚你打算「怎麼學」、「多久一次」、「會做哪些事情」，例如：上課、練習、創作、研究、參賽、實作等）

六、我預期可以得到什麼收穫？

（包含能力、態度或未來學習方向的改變）

七、成果呈現方式

（例如作品集、研究報告、展演、比賽成果、影片紀錄等）

八、經費概算（第一年度）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成果繳交及授權使用切結書

本人／本單位就申請並執行「財團法人信美教育基金會教育發展與學習潛能培育補助計畫(三年期)」相關事項，特立本切結書，內容如下：

一、 成果繳交切結事項：本人／本單位同意依補助計畫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妥善留存完整之計畫歷程紀錄，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文字說明、照片、影片、作品、研究、參賽或得獎證明等，以及計畫成果摘要/個人學習成果摘要一份，3-5 分鐘成果影片一支（呈現計畫執行歷程與成果，個人申請者免）

二、 成果資料授權使用切結事項：本人／本單位同意，前述所繳交之資料，無償授權基金會於非營利及教育推廣目的範圍內使用。

三、 本人／本單位保證所提供之成果資料均為合法取得，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基金會於使用成果資料時，得依實際需要進行重製、剪輯、編排或摘要呈現，但不致歪曲原意或損及本人／本單位之名譽。

特此切結，以資證明。

切結書人（申請人／單位代表）簽名：_____

申請單位名稱（個人免填）：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